

证券代码：833233

证券简称：鸿丰小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3日以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岳良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展联合贷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展联合贷业务，双方按照商定期限与条件，共同向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者提供资金，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为支持公司该项业务发展，公司股东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段王明、姚惟秉、吴黄良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详见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回避 2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